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修訂現有細則，以達成以下目的：

(a) 更新及修訂現有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b) 更新及修訂現有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c) 更新現有細則，以應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

(d)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對現有細則將予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於將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藉此取代並剔除現有細則，以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中。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待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